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相关材料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部门及人员信息表](#_Toc12172)

[校外托管机构资质材料报备通知函](#_Toc16346)(附报备程序）

[海安市校外托管机构报备材料审核公示表](#_Toc5513)

[海安市校外托管机构报备材料](#_Toc9381)

[海安市中小学生（幼儿）校外托管服务协议](#_Toc7638)[（示范文本）](#_Toc3283)

[入托学生信息登记表](#_Toc18573)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部门及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管理部门** | **管理人员**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教体局 | 监管科 | 王军 |  | 13962702825 |
| 公安局 | 内保大队 | 沈剑峰 | 副大队长 | 13584708818 |
| 住建局 | 消防科（消防备案） | 吴明轩 | 科长 | 18962763032 |
| 住房保障科（房屋安全鉴定） | 严粉红 | 科长 | 15962781168 |
| 城管局 | 执法大队 | 丁宝根 | 副大队长 | 15151313320 |
| 卫健委 |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 李研 | 科员 | 13615225969 |
| 数据局 | 市场准入科 | 沈星杏 |  | 18862705798 |
| 市场监管局 | 市场主体信用科 | 周夕俊 | 科长 | 13901477112 |
| 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马静 | 科长 | 18012283936 |
| 社会治理中心 | 网格中心 | 于慧 |  | 17321597656 |
| 消防救援大队 |  | 李杰 |  | 13813722387 |
| 滨海新区 | 区农社办 | 杜沈超 | 副主任 | 13862700233 |
| 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 余育新 | 校长 | 13506276759 |
| 李堡镇 | 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 顾新华 | 副主任 | 13813792552 |
| 开发区 | 社区教育中心 | 张建东 | 校长 | 13962781311 |
| 洋蛮河办事处社会事业部 | 范莉 |  | 13813792688 |
| 西场办事处社会事业部 | 黄程成 |  | 18921619791 |
| 大公镇 | 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 崔世军 | 副主任 | 15370810198 |
| 高新区 | 社会事业科 | 花锦 |  | 15190800868 |
| 曲塘镇 | 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 周玉林 | 校长 | 18914356100 |
| 雅周镇 | 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 丁传军 | 监委会主任 | 13776947369 |
| 南莫镇 | 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 严军锁 | 主任 | 13776995969 |
| 墩头镇 | 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 朱彬 | 成教校长 | 13348081021 |
| 白甸镇 | 农社办 | 陈慧琳 |  | 13912407490 |
| 海安街道 | 海安街道农社办 | 王心悦 | 卫健科科长 | 18851381077 |
| 社区教育中心 | 王仁杰 | 副校长 | 13511573128 |
| 立发办事处 | 社会事业部 | 郏爱军 |  | 15006273698 |

校外托管机构资质材料报备通知函

（机构）：

按照《海安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海教发〔2024〕31号）要求，请您机构于 年 月 日前，将《海安市校外托管机构材料报备审核公示表》及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报送至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并积极配合做好多部门现场查看工作。相关资质材料及要求详见实施意见或海安教体发布微信公众号于2024年11月20日发布的《海安市校外托管机构设置标准、服务要求及开办流程》。

**附：具体的备案与实地查看程序**

海安街道、立发办事处管辖区域内的托管机构，向所在社区（村）报送备案材料，由社区（村）整理、汇总，每月集中报送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初审；海安街道、立发办事处牵头组织，联合教育、公安、市监、消防救援等部门对材料初审合格的机构进行实地查看。其他区镇及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托管机构，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备案，由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初审，并牵头组织，联合教育、公安、市监、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初审合格的托管机构进行实地查看。实地查看原则上一个月组织一次。对材料初审、现场查看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应引导其规范有序经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举办者并责令整改，直至达到经营要求。各区镇街道、办事处每月初，将上月《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审核信息月度报送表》（见附件4）报送至海安市教体局监管科邮箱：hasjdglk@126.com。

海安市校外托管机构报备材料审核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托管机构名称 |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 机构负责人姓名 | |  | 手机号码 | |  |
| **材料报备与审核**  （审核含材料初审与现场查看，合格请打“√”，不合格请备注说明） | | | | | |
| 序号 | 材料类别 | | | 材料初审 | 现场查看 |
| 1 | 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2 | 机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举办者身份证 | | |  |  |
| 3 | 房屋产权有效证明文件或者合法使用证明文件，房间设置规划，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 | |  |  |
| 4 | 为入托学生代餐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订的配餐协议书、配餐企业从业人员健康证 | | |  |  |
| 5 | 校外托管机构如需使用机动车辆接送学生的，须提供与其接送学生人数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行驶证和校车驾驶员身份证和驾驶证 | | |  |  |
| 6 | 从业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机构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 | | |  |  |
| 7 | 在服务场所公示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公示图片打印件） | | |  |  |
| 8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  |

备注：此表及附件材料一式两份，经现场查看签字后一份交属地政府部门备案，一份由机构对外公示。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材料初审人员（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查看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海安市校外托管机构报备材料

1.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托管机构名称 |  | | |
| 机构地址 |  | | |
| 机构负责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总面积（㎡） |  | 同时段能容纳  学生总数 |  |
| 机构各岗位工作  人员人数 |  | | |
| 机构各功能区  设置情况 |  | | |
| 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名称 |  | | |
| 机构周边有无安全隐患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2.机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举办者身份证（复印件）；

3.房屋产权有效证明文件或者合法使用证明文件，房间设置规划，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意见（复印件）；

4.为入托学生代餐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定的配餐协议书、配餐企业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5.校外托管机构如需使用机动车辆接送学生的，须提供与其接送学生人数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行驶证和校车驾驶员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

6.从业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机构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7.在服务场所公示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公示图片打印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海安市中小学生（幼儿）校外托管服务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托管机构）**

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审核备案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接受托管方）**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家庭住址：

就读学校、年级、班级：

监护人姓名： 与学员关系：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安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甲乙双方坚持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托管时间及服务内容

**1.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总计 天。

**2.托管时间（可多选）：**□中午放学后，下午上学前；

□下午放学后至当日家长接走学生；□除上学时间，全日看护；□双休日；□节假日；□其他时间： 。

**3.服务内容：**□看管；□午休；□餐饮；□接送；

□其他服务： 。

二、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经双方约定，本次托管费用共计 元，具体收费明细如下：

**托管费：**□一天 □半天 □一晚 □一课时 元，

总计 元；

**餐饮费：**□早餐□中餐□晚餐□上午加餐□下午加餐

□晚上加餐□饮用水，每天 元，计 元；

**午休费：**每次 元，计 元；

**接送交通费：**每趟 元，计 元；

**其他收费：**标准按 元计算，计 元。

2.以上费用，经双方约定，在□服务前□服务中□服务后，分 次缴纳。缴费方式为：□现金□微信转账□银行账户转账□其他方式： 。

甲方开户行： ；

甲方银行账号： 。

三、协议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共同担负起教育和管理学生的责任。甲方要认真履行托管职责，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托管条件和氛围，安排相应的休息并实施有效的管理。乙方要履行监护人的责任，教育学生遵守托管的纪律要求和相关规定。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机构选址符合要求，按照托管学生规模和服务标准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场所和设施应符合建筑、消防、环保、卫生、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依法办理商事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完成属地备案和实地查看，并严格按照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托管服务。

3.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海安市校外托管机构报备材料审核公示表》、机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机构举办者及从业人员信息（含岗位设置及相应资质证明）、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各功能区结构示意图（含应急疏散通道及出口标注）、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意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配餐协议书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行驶证和校车驾驶员身份证和驾驶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等。

4.及时对入托学生进行登记造册，详细记载学生姓名、所在学校、所在年级、接受服务内容、监护人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随时备查，并按要求向学校和管理部门报备《入托学生信息登记表》，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5.切实履行入托学生人身安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接送服务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和安全应急演练，落细每两小时安全巡查并记录；配备安全监控设施，做到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全程安排人员看护监督，防范学生打斗、欺凌等侵害事件发生，严防工作人员侵害、体罚学生；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和防卫性器材，有效预防和避免发生暴力、坠落、踩踏、触电等事故；每次托管服务结束后，确保学生被乙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由甲方接送学生须使用合规车辆和人员。在发生安全事故或异常情况时，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护，并立即向学生家长（监护人）、所在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6.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积极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定期对托管场所和物品进行清洁及消毒，定时开门开窗或开启通风设备通风透气，保证空气质量，保持场所及物品干净、卫生。

7.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明确作息时间，并要求入托学生严格遵守，定期向学生家长（监护人）通报学生托管期间各方面表现情况，遇特殊情况随时通报。对于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经教育后仍不能改正的学生，托管机构有权做出必要处理，直至劝退。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学生接受托管服务前，对托管机构具备和公示的资质条件、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管理制度等进行全面考察并认可。

2.入托学生家长（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与机构共同承担教育学生的责任，配合机构教育学生遵守托管的有关规定，不擅自外出脱离托管管理。

3.对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托管服务的，提前向机构请假；若因故不能按时接回学生，需要延长服务时间或机构送学生回家或学生自行回家的，须提前告知机构。

4.对托管服务不满意的，可随时解除与机构的托管协议，并按本协议第四部分“违约及处理”相关条款处置。

5.积极主动保持跟机构的联系和配合，如果发生住址、单位、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的，及时通知机构。同时，对机构的服务及管理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6.作为入托学生的监护人，对学生损坏、破坏公私财物或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等行为的，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

四、违约及处理

**（一）甲方违约及处理方式**

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要求甲方退还剩余托管费。甲方须在[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

1.甲方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场所、人员配备、服务质量等托管条件的，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托管方式或服务内容。

2.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证照过期，被吊销证照，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托管服务。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生转交给第三方进行托管的。

**（二）乙方违约及处理方式**

1.乙方逾期未支付托管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托管服务，乙方须支付实际已托管天数的服务费。

2.乙方在托管服务开始前[ ]天或开始后[ ]天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3.因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形不能继续参加托管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服务时长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服务时间

☐其他：

**（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及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条款进行约定。

1.

2.

六、相关监督咨询和举报电话

“双减”工作全市统一监督举报方式：12345热线

海安市教体局监管科咨询监督电话：0513-88960936

海安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监督电话：1231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托学生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登记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所在学校 | 所在年级 | 接受服务内容 | 监护人姓名 | 监护人  手机号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